

八、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棕垫)¹，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密集档案柜)，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屏风工位)，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屏风工位)，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棕垫)，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不锈钢洗澡间衣柜(单门))，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单人床床垫)，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

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7)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定制荣誉柜),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8)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接待登记台(四人位)),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9)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阅览室吊柜+地柜),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屏风工位),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控制台),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单人床床垫),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单人床床垫), 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

内完成。

15. (底票柜), 生产厂为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 米)。(产品名称 1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